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理事会成员函

安全理事会主席要通知理事会各成员：他接到担任本年二月分安理会主席职务的苏丹代表的来信，内称接到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联合国秘书长就大会决议二八八〇（二十六）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信件。

鉴于大会决议二八八〇（二十六）第十一段请求秘书长遵照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向第二十七届会提出报告包括联合国各机关如何执行宣言规定的有关情报，秘书长表示：安全理事会如能

于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情报,他将表示感谢。

担任二月分安理会主席的苏丹代表在他已分发给安理会各成员的信内报告说,由于没有充分的时间,他未能就秘书长的那封信采取任何行动。

我作为安理会三月分的主席曾于本月初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这封信,并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在两星期的时间内研究这个文件,随后如有必要并在安理会成员间进行磋商。

上述时间终了后,安理会主席于三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同安理会各成员进行了磋商。

这些磋商和理事会成员间交换意见的结果,安理会主席做出了安理会成员没有表示异议的下开总结: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联合国秘书

长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内提到的加强国际安全问题,是一个极其重大的问题。对这封信应作答复。安理会对这个问题也应当加以注意。安理会成员大约需要两个月的时间去研究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决议二七三四(二十五))和大会决议二八八〇(二十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安理会及整个加强国际安全问题各段,并且准备它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安理会成员同意:大约在五月底到六月初就此问题采取具体步骤,现在不预先决定对秘书长信件的答复方式及其准备程序。

依照上述总结,这个问题尚待安全理事会作进一步的审查。
